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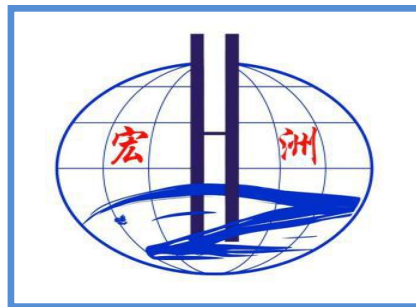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3691

证券简称：宏洲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金堂工业园内）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七、中介机构信息.....	11
八、有关声明.....	13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宏洲新材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本认购合同	指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全称：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宏洲新材
- (三) 证券代码：833691
- (四)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金堂工业园内）
- (五)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金堂工业园内）
- (六) 联系电话：02867919777
- (七)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 (八) 董事会秘书：贺丽琼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确保未来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从该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伟，其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宏伟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	2,000.00	-
----	--------	----------	---

张宏伟，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铁第十六工程局五处项目经理；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四川佳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10月2008年4月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宏洲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62.2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张丽娟与张宏伟为姐弟关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雪与张宏伟为舅侄关系，公司股东张丽华与张宏伟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张丽萍与张宏伟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顾丹俊与张宏伟为妻弟关系，公司股东马兴超与张宏伟为舅侄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宏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9第06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6,669,285.4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仅有2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刘发毅、鲁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贺丽琼、何明海，成交量共计120,000股，成交金额共计3,00,000.00元，成交均价为2.50元/股。自公司挂牌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 8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除权、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订〈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2	原材料采购	10,000,000.00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 PHC 管桩及装配式新型绿色生态挡墙 PC 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创新开发的装配式新型绿色生态挡墙，实现了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生态化装饰、信息化管理、智能化预警，成为新型的挡墙结构体系，该产品已经在 2018 年 6 月正式推向市场。截止 2018 年底已经进入图审的项目为 20 余个，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将有大量新产品进入工程应用。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张宏伟，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张宏伟

签订时间：2019年7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7、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及/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对于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除非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采取了及时、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协议各方均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协议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

违约责任。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4、联系电话：010-68235588
- 5、传真：010-68235588
- 6、经办人员：王文智、曾波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蒋衡

- 3、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时代 8 号 904 室
- 4、联系电话：028-8176277
- 5、传真：028-814792177
- 6、经办人员：项伟、侯尧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张增刚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 4、联系电话：010-67085873
- 5、传真：010-67084147
- 6、经办人员：龚声辉 汤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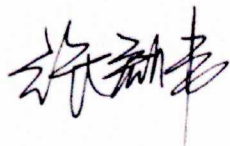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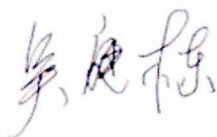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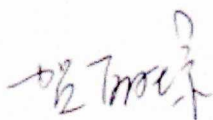
吴庭栋



张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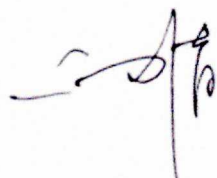


熊伟



贺丽琼

全体监事签字：



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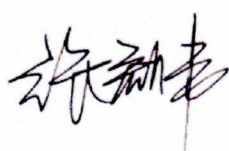


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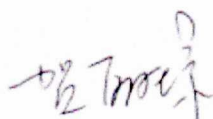


何明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宏伟



贺丽琼

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